



七姓離題畧五之一

禮之上

禮記

據陳氏集註

○曲禮上

教不可長

安安而能遷

教未必惡德凡入於耳賤者不必敬焉是教耳大學  
教隨朱註曰五者在人本有噶然之則是也教欲志  
樂並當有者長從滿遷乃可戒者不可二字又與勿  
字有間

安字據上例一安字當作衍文則文意順暢

此條與上條  
相類

嚴學急教之教  
非傲矜之傲

七經離題畧五之一

禮之上

禮記

據陳氏集說

○曲禮上



教不可長 安安而能遷

教未必惡德<sub>ナラ</sub>凡人<sub>ニ</sub>於卑賤者<sub>テ</sub>不必敬焉<sub>レモ</sub>是教耳<sub>セ</sub>大學  
教<sub>ニ</sub>隋朱註曰五者在人本有當然之則是也教欲志  
樂並當有者長民滿極乃可戒者不可二字又與勿  
字有間

安安據上例一安字當作衍文則文意順暢

安與遷謂行藏出處之類也非徒義之謂伊尹之囂  
囂可謂安矣幡然而起可謂能遷矣

禮聞取於人 聞求學

我有善而人嘉之是取於人也人未嘉而強要其嘉  
是取人也取字不可以取法解下取字與孟子以言  
飴之飴相肖下文求學往教自是一事以類並記也  
不可捏合為一

往來不必謂行步往來只彼情願受教是為求學也  
彼未願學而我強貽之是為往教也

孟子曰天子不召  
師是必謂往來

班朝治軍

班謂斯人列於朝廷班位與下文蒞官同例

雖負販者

負販是一人謂負擔而行販即至賤者之事

服官政 六十曰耆指使

士所治不必小事但承大夫而奉行耳大夫所掌豈  
必大事但自己擔當主張耳故曰服

耆字從老耆從旨老人須甘旨之養也非老下日  
指是指揮之指孔疏曰指事使之

釋名六十曰耆  
耆指也 不從力  
役指事使人也  
此亦一義

恒言不稱老

黃氏曰對父母則須避諱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人子不忍斥言非人子自身稱老也

年長以倍

當作年倍以長

食饗不為際

是專謂賓客也不帶奉親祭祀

不許友以死

謂不敢為刎頸之約也雖未必死苟以死許於人便

耳

是棄親矣最政之言可想

陳選曰死謂患難相死

登城不指

城上高地指呼易驚人非特固之說

戶外有二屨

只是二人在室也一主一客亦是二屨矣不當据少

儀作解

入戶奉扇

扇在扉之中身開闔必操之言操扇將闔之時須一

意在扁勿回瞻也

上於東階則先右足 惟薄之外不趨

東階先右西階先左則主客有向容而無背勢是理之當然者不因入門之方

忌惟薄之翩翻也故不趨

奉席如橋衡

衡橫也卷席而奉之西端低如橋之橫也

席間函丈

飲食之客不必燕享只是平常有客而與飲食則席

惟薄之外非謂  
惟薄之下何忍  
翩翩趨者行而  
張足之謂非疾  
走無容也

相對而陳列籩豆須有餘地不可太狹其非飲食之客亦只平常接待不必師弟子講說者孔疏曰兩席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文王世子曰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註並兩坐席為一丈大謬

將即席容毋怍

將即席一句作冒容毋怍至足毋蹶皆將即席時之事

呂氏曰怍者愧赧不安之貌失之野也

毋勒說毋雷同

並以多人在坐而言，勸說謂席上奪取他人說話，而已說下半截，不使人終其說話也。雷同謂未察是否而妄和同於人言也。

不叱狗

叱罵之聲，不好聞。狗雖至賤，叱之便不敬矣。狗且不叱，況僮僕乎？

讓食不唾

讓者以美也。讓而唾，嫌於厭憎而推予焉。

撰杖屨

陳選曰：撰，猶轉動也。

就屨跪而舉之

是將納屨而造於屨所也。侍者之出，長者不送，必矣。此節謂退出之時，不必言暫退。若下節適在長者前而屨之儀矣，非長者出送。

姑姊妹女子子 兄弟弗與同席而坐

重言子者，所以實己子也。若只言女子，猶言婦人也。不辨誰子。

兄弟至親也，親者且不同，疏者可知矣。是所以舉兄

父親於兄弟，不言  
者何也，此說亦不  
安。

豕註同等之嫌蓋認

日月以告君

告君亦取婦之家為之也告神召友同文例註據周禮舉媒氏非也

不知其姓則卜之

卜其果異姓乎否也非卜吉凶

贈多處外

贈多處外處於醢醬之外也醢醬處內處於贈多之內也是二句相對託鄭註皆便食也得之如陰陽諸

解皆附會不足辨且醢醬是食之佐何主之有

三飯主人延客食哉

三飯三口食飯也是與並飯三飯之三飯不同三口飯之後始食穀而先哉哉為穀之重也可知三飯以前無所食也

客不虛口

虛口徒口也猶俗言舍箸也

共飯不澤手

澤謂汙於口澤

毋咤食 毋反魚肉

咤只是口舌成聲便不敬矣不必挾怒氣訕魚肉可箸析之物料所食而取焉可也不可多取而反餘也單稱魚肉可知其他不必然也

毋歡醢

醢貴肉多而凝濃也肉少則薄而可歡故歡則辭以饗耳

毋嘬炙

嘬口就而啣也孟子蝇蚋姑嘬之是也言炙當析取

而食之勿舉愧肉而就啣食也亦毋反魚肉之類

侍飲於長者

長者亦賓也主人酌徧獻焉侍飲者則適拜受於酌酒之所不俟主人來獻不是致敬於主人乃所以自別於長者也故長者辭而後反席

御食於君

御食與侍食同下章御同於長者註曰御侍也

餽餘不祭

是句所包廣矣鬼神之餘尊者之餘皆是下二句承

其一端見其義耳

朱子曰在禮則婦可餽夫之餘子可餽父之餘既死則以鬼神享之當用其嚴敬弗可以餽餘而祭之為褻且慢也

言不惰

只是惰愉怠慢以言容而言非訛不正不及他事之謂

水潦降

孔疏案左傳云水潦方降今謂水潦降者天降水潦

魚鼈難得故註云不饒多也

獻粟者執右契

獻粟則必多獻米則必寡是執契操量各所當也執量若將料之文解者米寡故也粟多矣不可遽料之故但以敬告

獻熟食者操醬齊

是與車馬執策綏同義醬齊豈食之主也哉

尊卑垂帨

客還辟辟拜

尊者亦垂卑者亦垂無尊卑之異也

如此說客  
主人左右正  
反何得執事  
如客

兩辟字並與避同

卿與客並

客東卿則主人西卿是卿也主人出客之左雖卿而面不相直是並也卿而並亦右手執簫左手承弣與客同也

進劍者左首

左首者避害心也戈戟並倣此

前其鉞

戈戟柄長故儀稍與弓劍異然前鑄鉞者亦稍向左

竭

博聞強識而讓  
按疏一通識武異友宜從

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

吾辭避使彼不得十分盡歡竭忠也非不責人之謂

抱孫不抱子 尸必式

是謂平日之事也非祭時王父者君子之祖父者君子之考以其孫可以為吾祖之尸故親重之平日懷抱愛護之礼為人之子者祭祀不為尸以其子不可以為我考之尸故親重之孝不在焉而平日不懷抱

若如此說曾孫  
為曾祖之尸也  
作記者豈如此  
之義乎

耳是言於理似未當然記者之意如此  
車上式倨於下車明甚蓋以尸之尊故不下耳若夫  
廟門之外尸尊未全者以君不出迎而言也此所記  
是陌路相逢者固非禮所限然君下之則尸之尊可  
知矣舊解以不下為不元之遜失之

毀瘠不形

謂骨見為形也未嘗謂骨為形形是顯露之義註鑿  
比於不慈不孝  
執親之喪而不勝以至死則比於不孝執子之喪而

不勝以至死則比於不慈也是特舉大綱汎語不勝  
喪之過耳

見人弗能館

館謂詣其舍而相見也非謂舍于我室聘礼公館賓  
賓辟上介聽命儒行篇曰孔子至舍哀公館之孟子  
曰帝館甥于貳室史記張儀如楚懷王虛上舍而自  
館之曰此僻陋之國子何以教之皆與此館同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是二句作對宜相連註疏本為是白虎通賈誼策皆

可徵

鄭註禮不下庶人者為遽於事且不能備物

古者刑殺不施於貴臣如舜四罪流殛而已未嘗絞

頸又要也不當据周官解

作

兵車不式武車德車

兵車是戰車武車不必戰車凡將蒐所乘皆是德車

猶言文車也鄭註乘車也

並通上下而言不必以五路車

載青旌

兵車不式一白是白一節武車二白又是一節武多德對并田車戎車言

載音如字

招搖在上

田白水曰招搖猶游揚也非旌旗之名謂上四物游揚翻翻於空中所以鼓舞兵士勇怒之氣也

弗與共戴天不反兵

弗戴天謂不與之同世而並生也以交游之讐不同國推之可也檀弓篇父母之仇弗與共天下鄭註不可並生正典此同呂氏据祈天作解傷於巧不反兵謂遇即殺之弗可緩也若兵器自隨屬後一

此亦一說未詳是否

膚非本意所指  
刑殺復讐並行而不相害者呂氏於復讐之義蓋有  
不滿之意然經傳歷々載之故深艱求其解耳不可  
從

祭服敝則焚之

祭服是人所服雖異於常服而焚之無顧慮祭器是  
鬼神所用雖敝尚憚於焚謹重之至也非陰陽之說  
自徹其俎

上云凡可知是通士大夫而言也徹俎食畢而收之

也非謂持歸家為徹也則使人歸其俎自在其後此  
未言及前章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可併考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

是以士大夫而言也非庶人古人避諱蓋不若後世  
之嚴也

廟中不諱

有事于斯廟不避他廟之諱思敬有所分也不必計  
尊卑

外事以剛日

外內皆以祭祀而言下篇內事曰孝王其外事曰嗣王其註宗廟之事為內郊社之事為外

假尔泰龜有常卜筮不相襲

假借也借彼之有常而決此之疑

襲重也

門閭溝渠必步

門閭溝渠一意皆為扶持也不誣十室本無稽之說

撫僕之手

撫者自上之謂也非止之

上文入國不馳  
不唯言其所居  
之國則里亦謂  
凡人之居里可  
知也馬說非是

入里必式

里其所居之里故式以禮之耳非因賢者有無

馬氏曰雒京典梓必恭敬止此入里必式之義也石

慶入里門不下而其父責之張湛望里門則步而君

子多之

大夫士必自御之

御取也君命大夫士召人其人徂賤者大夫士必親

取其車而反敬君命也若自迎既有君命豈容使人

哉是不待言

乘君之乘車

乘車是副車亦君之所乘也不當固執五路且据上  
下文此君亦謂國君也非天子何五路之有

以策彗卹勿驅

策彗形如掃帚則樹枝竹枝草莖皆可用矣但謂帶  
彗者忌鑿

卹勿音並如字策聲也不當作義解

不敢授綬

授綬是御者之事非車右之任左必式式者不能御

御者不能式此主御者而言所謂朝服指御者也別  
有乘左而式者矣註居左自取不知何所据且若車  
右是車不必在焉

齒路車

直檢視口中也非特評論凡馬之老壯視齒而可知  
矣故檢視馬齒欲知其老壯也是慢己故有誅

○曲禮下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  
是章典削爪章同例  
據執者一人而言  
衡謂手之平直也  
然執物手臂不得直伸  
只是奉與  
肩齊為衡耳  
則上於心

凡執主器

鄭註主君也

主佩倚

賈公彥曰表衣  
有表衣之表衣之上  
又有上服孔穎  
達曰左袒出其  
袖衣謂之袂並  
可袂也清儒或  
云袂衣即上服  
屈其袖而見袂  
衣為袂此老  
之說合恐是考  
勘之誤也

直立不悅則佩倚孔疏直立則佩直附倚身而懸垂  
不出前是也

其有藉者則褐

古者裘而表衣浥表衣之前而見裘者褐也合表衣  
之前而掩表者襲也外無別有襲衣褐衣者又有中  
衣或單或袂其有綿者曰袍皆與裘同位夏則絺綌  
矣深衣是燕服於褐襲之儀無所于且其製不可褐  
者註舉深衣是又誤中之誤

不名世臣姪姪 家相長妾

世臣謂世、事其家者亦家相之類臣之貴者也世  
字屬臣如孟子故國世臣是也註論不世爵鑿甚蓋  
大夫雖不世爵而世祿雖未為大夫亦與中下士有  
辨何必無臣哉又子賢則命為大夫非襲父爵註襲  
爵句謬況記禮者因周末之俗立言者亦多未可以  
盛周之制規之

長妾亦妾之貴者不問子之有無可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凡稱君大夫皆謂列國君大夫也若王朝大夫例推

可也。不當以入訓詁。呂氏論名之之先後。非本文之意。數梁忌難据。且春秋人物。豈容律以禮乎哉。若名子不以山川器幣隱疾春秋人物犯之者甚多。可以見己世子且不同名。況與君同名乎。負薪之憂。負薪賤役。故謹辭稱之。豈可為實事哉。不為父作謚。暴貴亦以士大夫而言。不論天子諸侯。且謚之起在

周公之後。蓋康王以降云。註援文武周公大謚。

席蓋重素衿飾綌

席蓋以上專係器物。重素以下係人服之。重素謂衣中皆素也。衿飾綌謂單葛無素衣也。

苞屨扱衽

苞如字。凡凶服單屨者。皆是苞屨矣。不特齊衰燕屨也。

哭踊者皆扱衽。不特父母之喪。

犧賦為次。

犧猶言牲也不論牛與羊可也註天子之大夫認

乘髦馬

髦長毛也不剪鬣故曰髦馬耳

主人敬客則先拜客

亦是同國不必他國私家交際與朝廷稍不同

大夫見於國君

是節異國相見之儀也故下舉同國乃講同國之儀也其曰同國明異國不然也異國主人拜辱常禮也不特始相見也

春田不圍澤

是隨尊卑各致愛物之意耳非卑者禁歲之謂

大夫不食梁

梁穀之美者故不食之所以為貶損也不拘正加且是謂常食非謂札食則常食恐無加饌

反必告

士必告而不必有獻也是與大夫有豐殺耳非不以卑瀆尊之謂

天子建天官

下五官不見家  
宰大宰即家宰  
看說可從

天官者總言之也與孟子天位天祿義同與周禮天  
地田時之天官自別夫庶官皆天所命故曰天官耳  
則六大亦天官矣五官亦天官矣其就天官中特先  
六大者敬祭故也大宰者掌犧牲俎豆之官與家宰  
自別及大宗史祝卜皆掌祭祀之事而大士廁其間  
想亦敢祭祀之役者如後世齋郎之類故鄭註曰大  
士以神仕者凡是六官以其掌天地宗廟之事故尊  
之皆加大字耳非謂重於他職凡此以下數節與周  
禮尚書周官不合別為一說可也不當牽合作說况

周禮周官固不足據胡須附會

五官致貢曰享

貢亦獻也貢獻其功謂之享也

五官之長曰伯於外曰公

長謂其長官司徒長官曰大司徒司馬長官曰大司

馬及大司寇大司士大司寇是也是五人本職之外

並職四方諸侯及中央王畿故曰職方也五人皆伯

也是亦一說矣不當夾三公二伯作說左傳晉悼公

命官任職曰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文法与此同

曰公曰君是他人稱之於外於國也與上文自稱者  
異科下節倣此  
雖大稱子  
夷狄雖大國爵不過於子蓋中國之於夷狄因其君  
長而撫之則地域之大小其固有耳始無析土授封  
之事及選賢為牧有功益地皆無稽之說不足辨且  
夫僻遠之地人雖少土必廣是必然之理況北狄多  
行國安可域以五十里哉  
庶方小侯

中國王侯之外  
亦有子爵春秋  
無傳可證

是夷中之至小者未錫子爵故直稱某人而已若於  
外曰子是假托之辭非本爵  
夷中無男爵猶中國除王畿外無子爵也

庶人焦

鷖鷖詩予羽進傳曰殺也但音義恐與進同

天子之妃曰后

后亦君也古者人君或稱帝或稱后其義一也至後  
世乃分帝后為外內定號非有佗義註以後解后鑿  
甚及夫孺婦妻皆鑿解

自稱於天子曰老婦

老婦卑謙之辭如此而已一人之身也或稱老婦或稱小童因不論長幼何嫌於實年魏晉之俗雖寡婦年高者對夫黨尊長亦稱新婦也稱呼不應實者往如此勿作拘託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自稱恐當作稱之

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

國中斥君為寡君豈所宜稱哉恐當作於其國曰子

於外曰寡君之老並擯者辭

君有疾飲藥 醫不三世

古昔醫方與今不同蓋如俗間寺藥祕方我未詳其性味能毒乃遽然以奉君親坐視其瞑眩豈臣子之心哉故有嘗之耳然藥之猛烈或病者飲之未必困而無病者輒瞑眩委頓其不猛烈者無病者嘗之固無所困而病者或瞑眩至死又嘗與飲有少少之分則嘗烈藥或不至瞑眩是未足以試其毒故此可就人情取義不可深議理之當否

重世禘在古固當然不可以今之禘論焉古之禘有其人而書訣不備故三世而後足以應變難以特起今之禘書訣有餘而乏其人故特起者稍可以濟事而世業者多不振

### 天子祭天地

漢唐宋明皆有合祀天地于南郊似合於古禮若夏至祭地于北郊恐後人之廢度

### 大夫以索牛

此大夫士亦謂諸侯之大夫士

索簡擇也左傳萊人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疋

### 支子不祭

支子不祭謂時祭之類祭必告于宗子是支子為己之事而祭如冠娶之類先請命于宗子而後祭也若夫宗子有病而攝祭必是宗子命之者何須告且攝祭仍是宗子之祭非支子之祭

### 鷄曰翰音

胡氏曰鷄鳴必先振其羽故曰翰音

凡宗廟礼物必有稱號所以別於生人不必皆取於

冠娶亦宜告祖廟  
於宗子之家未聞  
因冠娶而祭於支  
子之家

豐肥美善也然文義多難曉不強解可也

稷曰明粢

稷自稷粟自粟註混之誤

稻曰嘉蔬

蔬如字草食之通名穀亦蔬中之一物稻穀之美者故稱嘉蔬

士曰不祿在牀曰尸

祿福也不祿猶言不幸也

註病困置地一節蓋誤喪大記始死廢牀宜從

喪大記云喪之極廢牀廢牀以後絕氣此疏據喪大記也喪大記無始死之文此說反謬

祭王父曰皇祖考

王大也故大父謂之王父考老也

國君綏視

綏如字亦垂下之義不必作妥綏視與衡視對綏比衡稍下耳勿拘說

上於面則教

教憂姦皆貌之疵不可更於心上論焉

輟朝而顧

異事異慮者謂篡奪叛亂之類朝廷之間心潛注之

教憂姦皆貌之疵不可更於心上論亦無不可

輟朝而顧謂於  
糾止事而顧視  
左右也。異事異  
慮亦以爲事之  
事言耳。此解甚  
疑。

故退出猶回顧若有所規度是心所注親隨之以此  
爲誠便是禮矣或犯之者君子以爲固陋不知礼也  
天子卷

單云卷亦是鬱卷矣卷必須鬱也無鬱無卷

庶人之摯匹

匹鷄同並密反鷄也蓋匹鷄同物而異字不必音水

曰備百姓

百姓猶言百官也謂充內官之數

○檀弓上

使子游門人執筆豈誣妄若是之甚註謬

檀弓免亦猶行古之道舍伯邑考

免恐當作弔

是節都不見弔意蓋弓有屬而免也若遇礼議之忌

穿鑿且本文之叙舍孫立子在檀弓免之後曰何居

訝之也就伯子質之也即使弓既知其舍孫邪不得

遽有疑訝之詞遇礼議之邪不須更問於伯子

猶仍也非疑詞

云舍伯邑考謂不立伯邑考之子也蓋其名字不傳故以伯邑考為言也然其子之有無亦不可知此特就武王以次子承統而作說耳不可深求焉但武王為世子在伯邑考死後必矣非廢長立庶之倫註又援大王大失倫

事師無犯無隱

師生不以義為主故不必犯不以恩為主故不必隱文素唯如斯而已矣

道隆則從而隆

言道德隆則禮亦從而加隆指孔子也道汙則從而汙汙卑下也言道德卑則禮亦從而卑不得加隆子思自謂也亦是遜辭

本文之意蓋不論子為父後與不概以不喪出母為禮制也註据喪服傳作解失之他並倣此

拜而后摯

謂既拜賓訖遂摯不更起也故曰順也摯謂而後拜謂既摯訖更起拜賓也故曰至也摯至地摯留其首也非扣

此即孔疏之意也  
然修是重修不得  
謂不壞為不修也  
陳說似優

頽乎順之貌頽乎至之貌不當拘說

古不修墓

是句與前文相應即不墳之故也不墳不崩則無事  
於修也孔子以其不定處也隨時俗作墳原有不得  
已者及聞墳崩而重築之乃自傷作墳故有崩不免  
更築震坐宮近褻神也則不若不墳之愈也是特以  
古人不墳為善耳亦非自悔且兩甚而崩固非不謹  
之罪

有崩草而不哭

有宿草謂多歷月日不必期年之外

止則弗之忘忌日不樂

止存之反猶死也

此節與上文自別亥不相屬捏合作解者非

古所謂忌日以干支紀也譬曰甲子日死每遭甲子

以為忌也而不予月數凡一歲而五六忌矣然不樂

不用而已非必行祭奠如子卯為疾日而不樂亦此

之類已後世一二數日遂以死之某月某日為忌而

一歲一忌行祭奠皆非古義且如此古人有欲為而

不能者表大記朔日忌日則歸哭當參考  
殯於五父之衢

蓋既殯於家數月矣及將葬不如父墓故姑假葬於  
衢也唯其假葬故亦謂之殯也已

夏后氏聖周

聖周蓋後世油石灰之類註云治土為甌亦狀其大  
概耳非以為火燒瓦甌也

聖燭燼也亦謂灰為聖若炭灰二字古人有通用者  
亦此之類云

夏后氏尚黑

三代異尚元無深義只是一新舊之耳目云爾蓋積  
弊之下必有不可枚語者非更張之決不能塞弊竇  
矣此不可作事功解又不可作五行生克解

不念伯氏之言

伯字也氏是稱呼之通辭薦解別氏非也果然若賜  
氏堯舜氏謂之何且以王父字為氏經有明文未聞  
以己字為氏註所援叔氏亦正與此同適足以見其  
說之非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

大祥是二十五日矣。註以魯人之祥為二十四日。何哉？是不可曉者。踰月謂至祥之次月，即二十六日矣。可知禘祭在祥月中也。中月而禘，章可併考。

馬驚敗績，遂死之。

車仆亦謂之敗績。左傳曰：若未嘗登車，則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是也？不特師崩車遭險難，車右下推之職也。故車仆則車右亦不得無咎。莊公偶罵卜國耳，不可深求其義焉。

本文唯言賁父之死，不言卜國。註何以見二人俱死哉？

大夫之簀與 瞿然曰呼 元起易簀

楊鳳閣曰：此大夫即指季孫童子。知此簀係季孫之賜，故稱大夫之簀。

呼驚河聲音如字。古文析義註曰：呼猶俗言噉，乃審而聽詞。

曾子之易簀，一意就所安而已矣，不可作改過解。夫簀為有禮制，則其賜受亦為非禮哉？故平時用之。

大夫之簀，蓋有其定制，不然曾子方其疾革，不必使易之。楊說無謂。

固無不可唯屬殯之時則有不穩者心亦不安焉曾子偶欠照管及聞童子之言即翻然易之以就所安而已矣

### 練而慨然

是形容其哀親之辭不宜有所斥慨只是歎息之義比於皇則緩比於廟然則切是一節自旁形狀一箇孝子耳豈以為禮制也哉方說謬

孔疏此記人因前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形節也

### 邾婁復之以矢

邾婁復名如勾吳於越之類後嫌其陋除去婁字耳即呼邾為婁則單言婁可也何故連言邾婁也是說不通

復元出於人情不能自己也未可以理取之則病死兵死何擇註苛刻失當夫兵死豈必身首斷絕而已傷死亦多矣若謂傷死者當復身首斷絕者不當復則少壯夭折者當復期塋終天年者不當復乎是惡足與語禮哉

孟獻子禫

按閏傳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篇上文魯人朝祥奠歌孔子曰踰月其善下文祥而醵是月禫徙月樂可見禫在祥月內也士虞禮中月而禫與詩中林中河之中同謂在是月內也註舉或云者王肅之說也王說允當敢之者非註於是月禫章解如王說不知此何故相戾

按雜記又在為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是本三年之喪而厭屈為期故禫延在兩月之後所謂加

之一日之類耳自與本喪不同勿相混陳氏曰三年之喪則久矣故祥月而禫者以義斷恩也期之喪則近矣故閏月而禫者以恩伸義也

孔子既祥

未禫也而絃歌與前文不相似身戴記敢裸處不可曲作說

或曰祥大禫細大帶細也言既祥則兼禫在內也亦通

畏厭溺

禮記雖駁難而  
豈如是陳氏或  
說為是

畏謂非國事而有兵難也

畏謂怖怯以殞命也。譬之被雷擊而死，非畏也。怖雷震而死，是畏也。註引杞梁失倫，杞梁死於兵，及也以勇，設其非國事，亦何畏之有。註又舉短於溝瀆及溺，狠亡命，其認甚。

樂樂其所由生 反葬於周

所自生，猶言所由出也。即本己不當以生死解。五世反葬，非礼制也。獨齊人為之，故特記之耳。何必討魯人不及葬之意。疏鑿。

子張病召申祥

申祥，孟子張之門人。子張姓顓孫，非申。鄭註：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是揣摩之說不足據。孔疏知申祥子張子者，以病而召之，與曾子召元申同，故知子張子也。異哉，證也。病可召子而不可召門人，出何傳記。且曾子易簣，章元申自侍疾在側，非召而至也。即召而諄之言亦酷相肖，可以為證者。在論諄，啓足啓手，章是也。乃所召非子，則以為申祥非子之證可也。若易簣章殊非倫，孔氏無識附會，往是之類。

申祥之哭言思

縫卽合縫處舊  
說誤甚余別有  
詳說

子思申祥無服而為位引此以明小功當為位也  
引申祥以其合於禮也註以為非禮何也其言申祥  
無服不得為哭主是則是矣然本文未嘗曰申祥為  
主也婦人倡踊明是妻為哭主也註又引子為主之  
文然是有子者而後可行焉即無子安得不以妻為  
主也

古者冠縮縫

古今並以周而言周之盛時冠禩少至于叔季冠禩  
益多是故吉凶異縫也其言非古也者貶今之失也

曰字當在尔  
何下

而曰尔何無罪典  
而曰二字衍文

夫晝居於內

夫字誤讀在此當屬上文亦已久矣夫為句  
內者謂中門內亦不必閨房若正寢在中門外不可  
以解內字

泣血三年未嘗見齒

啼哭時亦湧出不啼哭時亦湧出然啼哭時不須言  
但以不啼哭時而言時常湧自出不由聲如血也時

孔疏所謂中門  
卽寢門也喪於  
寢門外為廬致  
齊居正寢內外  
二字就寢門而  
言

未嘗見齒只謂  
不開口快言耳

常湧出吾觀於華島義知之  
未嘗見齒只謂不笑耳不當作頊盾解

吾將安仰 吾將安放

仰人仰也非山仰

放人放也非木放放倣同謂倣哲人不手<sup>干</sup>梁木

鶴林玉露曰劉中美家有<sup>古</sup>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

有則吾將安杖五字

典賓主夾之

典字疑衍或當在賓字下

若喪父而無服

已明言無服註家何因知其服吊服後章唯稱姪也

不稱衰矣凡傳文前後矛盾者亦多姪且不欲於此

章論焉况因姪而妄推者乎又按吊服暫服者也非

以居喪者故不在五服之列即以終三年則雖吊服

猶喪服也不得無服之語

綢練設旒夏也

練陳帛也非錦

孔子周人也當用周禮焉得用先代之禮又每稱吾

從周也而門人弗從焉何也孔子德雖盛周禮亦盛矣決無周禮不足稱之理且襦用夏殷亦奚足榮適所謂生今之世及古之道者當時門人弟子必不然矣意是礼家之雜說傳聞之訛繆己子張之表章亦然  
蟻結于四隅  
四隅作矩子以索貫繫之狀如蟻銜物然不若此  
雖遇之不闕  
銜君命則不闕可知非銜命使者則闕也註誤市朝

解亦鑿

二三子皆經而出  
群居則經  
而出二字衍文

群居二句解上文也言諸弟子群居之時加經而已其出外則免之群居蓋在孔氏之室也是非論朋友之服又本文唯稱經不稱衰可知常服之上暫加經以表哀而已非服吊服

哀不足而禮有餘

本文以禮對哀典故意自分明註更插入財字大害

家語子游曰  
吾聞諸夫子  
朋友則經出  
則不喪所為  
則經而出可  
也而出二字  
非衍

陳言無財推  
禮不足之本  
也似不害文  
意

文意非止蛇足

既祖填池 不可以及宿

填池如字按既夕礼入祖乃載襲降啇祝飾柩一池  
俎前經後緇此乃將歿設池之時按音釋曰填池依  
註音真徹盧王如字而疏不載盧王之解可惜也  
楊鳳閣曰填猶設也池柩車之池也礼載柩訖乃飭  
棺設池

宿字意輕只是留止之義非必歷一夕

曾子之吊當葬日將歿之時柩在庭祖真既訖設柩

車之池婦人方在堂上主人滌曾子之吊推柩却入  
使婦人降堂而受曾子之吊也行礼行吊禮也註泥  
宿字為明日行遣真之礼謬甚凡此章註訛謬尤多  
不勝枚舉

祖於庭

謂祖道於殯宮之庭也非祖廟之庭

襲裘帶筵而入

吉服不必羔裘玄冠羔裘玄冠孔子不以吊註謬  
帶筵猶言着筵也非两件且帶云者必是腰筵非首

儀禮明言皆殯  
朝祖而後祖道  
於廟庭於殯宮  
然此老不信儀  
禮故云云

經

司寇惠子之喪 麻衰牡麻經

廢適立庶於本文無所見外又無所徵舊解蓋泥適子句致是誤耳子將服之蓋朋友之吊服云子將豈躬行非禮以譏人之非禮而自誣曰禮也

麻衰謂麻衣省前綴衰也是耳吉羊凶之服矣雜記有司麻衣而衰與此同

經無環笄之文然衰既輕則經亦宜輕夫笄重而環輕則其為環經必矣舊解却以笄經為言曰與齊衰

經同此於本文何所當哉特牽合以濟其重服之說耳

趨而就諸臣之位

子游就臣位以未見表主也固以請文子覺其意乃扶適子而立子游於是就客位其意蓋以文子非表主不當與行賓主之禮耳又言虎也敢不復位可知適子未嘗廢也

深衣練冠待于廟 將軍文氏之子

本文明言深衣豈容異議以麻衣解者非廟是人居

非鬼室

氏字疑子字之謄

數竈以綴足

以竈土綴足使骨節不強戾也又以几綴足今足直受屨也而綴義自不同註以几之綴釋竈之綴誤

粥諸子之母

粥賣也即不取貨何益於葬具也若云買妾亦以貨取之故也非特以其賤若其不以貨者亦曰娶曰嫁勿相混

瑗請先

言我且先子葬于此也意謂子之所樂人亦樂之不可奪人而營己矣以風烏是為長於風喻

舉者出戶出戶

兩出戶其一衍文耳從註尸作尸亦複出字不可讀從母之夫舅之妻

之二人者與吾皆相為無服也即若註所云本文宜云於妻之嫂相為無服何故現出一甥迂回作文也註又引朱說乃允當而與其解相悖蓋未之察耳

上下不心恐不

之死謂往陽於  
地下鄭注之往  
也得之劉氏云  
往送死者非也

喪事欲其緼、爾折、爾  
緼、與下騷、同以音為也折、與下鼎、同以畫  
為也言喪事欲急吉事欲緩是其大概耳然緩而已  
則近於小人急而已則近於野是以君子猶、爾急  
不至於野緩不至於小人  
之死而致死之 瓦不成味  
之猶於也大學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與此同致死  
之謂以為死而死人遇之也非窮極之義下句效此  
味者磁器之膚澤不必黑色

世本云拔生朱  
木蓋朱字之缺  
也鄭注似是  
木陳氏作木  
傳字之誤也

古本齊衰下有  
三月二字

### 公叔木 為之齊衰

木音如字舊讀為朱戌等音者据世本衛獻公生成  
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成春秋定公十四年衛公叔  
戌來奔朱戌音近故為一人遂以木為朱字之為也  
然朱之外不得稱公叔乎哉證據孟浪不可從  
唯言齊衰而不論月數註定為三月何也本文之意  
以齊衰為過厚也喪紀不下於大功

上下各以其親 滕伯文為孟虎有衰 孟皮  
上下謂貴賤也是章專論貴賤之降否不及於適庶

尊卑之分

滕伯之殷諸侯無明據或是周諸侯亦未可知抑以貴降賤豈周之末失邪

孟虎孟皮皆滕伯之叔父矣薦解兩其叔父一為彼一為此不成文理

歛斯席矣

四字為句薦歛字屬上句非

以為沽也

沽固通陋也薦解沽為薦畧胡說耳

義疏云吳氏澄謂二重為滕伯叔父古者不降二句無著落

凡謂薦惡之物為沽為解是也沽固通未見其義反似胡說

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可知非羔玄則不易也其易羔玄者他服隨便看之黃衣素衣之類尚多不必深衣也註養疾者朝服是梗說大失文意

醢醢百甕

曾子蓋以明器而實之為非耳若夫周人兼用明器祭器自是一說與此章不相通勿亭合作解又夏殷實半是註家臆度不足辨

歸四布

婦布悉婦之不受用也不待其餘於用

讀贈 非古

吳氏曰前贈者已致命於柩今又讀之是再告於神也

古指周之盛時非先代

見若覆夏屋者 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

覆若覆盆之覆夏厦通四注屋也

一日者假設之辭指作封之日已既也言三板而封既就就之連也

夏屋兩下與四注屋不同一日即葬日

設飭帷堂

此設飾蓋謂加新衣加衾之類也非襲歛即襲歛不可與帷堂並作

父兄命赴者

是通大夫士而言不當據儀禮作鑿說

衆不剥眞也與祭肉也與

是兩存疑而無斷辭言衆眞必覆之者以其表時哀素之義不尚文故不剥邪抑以其祭鬼神之主幽晦故不剥邪

小祥之祭不別  
四時著練中衣  
故曰練冬則其  
下又著廢裳此  
說大誤

庶衆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衡長祛謂袖之橫長也則練以前袖短可知矣祛无袖口之名然通而言之袖亦謂之祛鹿裘與練衣同位練後冬則鹿裘春秋則練中衣鹿裘可裼則中衣亦可裼是相形之文也由是推之夏當以絺綌為中衣矣舊解裼衣謂說已見于前

所載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

是承上章論兄弟恩義之隆也主在兄弟不主往來情義

水兕草棺被之

水兕是一物即水牛水犀之類耳犀兕无野獸之名水獸似之者乃如水字為之名郭景純江賦水兕雷吼乎陽侯是也南越志曰西瑁縣東墮于海其中多水兕形似牛据此水兕水牛水犀盖一物而三名草棺在三木棺之外故先曰被之謂草棺蒙木棺也則耐濕之功始可見矣决非親身者

衽每束一

衣衽亦非合縫者乃是上狹下廣故借以為名

被合也兕草不  
合則不能厚三  
寸且次云柩棺  
知其為親身之  
棺此說恐非

爵弁經紂衣

鄭氏據周禮以經為衍文亦大橫

為之不以樂食

亦是或人之言蓋弁經親哭則不樂食固不待言但使有司哭者可特書之

叢塗龍輜以樽 畢塗屋

叢是叢之省文音如字陸音才官反是讀作櫨也然櫨叢義同而字異况孔疏以叢解叢則陸音宜不用焉

叢謂植木攢其上頭也其形上尖下廣後世所謂櫨宮是也

以樽但謂屑蔽於棺外猶樽也不必象其形

塗屋但謂塗其上猶屋也不必四注為屋畢字以屋而言非再說樽

嗚呼哀哉尼父

特喚其字而傷之耳非以為謚夫諱辭豈止是三句記者摘其要也固不嫌於無益

不敢稅人

稅讀為稅陸賈傳以百金稅是也

徙月樂

樂不可別人已並不當在禪月唯徙月樂為正說其  
他文不相合者蓋係傳聞訛謬不當回護作說

○檀弓下

君之適長殤

君與公迭言之無異義並謂國君也孔疏君者五等  
諸侯也公亦諸侯也得之若陳註是伯大夫也無地  
則一乘有地則三乘又與其君無等差也豈禮也哉  
必執引

引車是賤役本非賓客所當任也然必且執引者以  
示助執事之意耳禮也非遂引而往且是吊者非送

者。喪公吊之必有拜者。寡君承事。主人曰臨。禮唯適子拜賓。適子若不在。庶子不敢拜賓。受吊然。公吊所重在公。故雖庶子亦拜。雖朋友州里舍人亦拜。不容無拜者也。非謂吊後往拜謝。寡君者。據吊他國臣而言。若其國臣則不稱寡也。臨者。不敢受承助之辭也。文子曰。辱臨其喪。是之類也。非以臨一字為全語。孔疏。主人辭謝之曰。君辱辱降臨其之喪。

入哭者。即吊之也。  
子為主則受而拜。  
之禮是一時亦受。  
吊拜禮也。

側室在中門之內。  
正寢之側大。  
夫士亦宜謂然。  
寢。

立於門外告來者。以姻來之故。告來者也。狎者則入哭。否者則反。是節。唯記為位哭之之事。子為主亦一時哭之之際耳。非立。喪主受吊拜賓之謂。  
上

哭于側室

側室在中門外左右。若燕寢。是諸侯以上。非大夫士所有。

齊衰而往哭之。我吊也與哉。

齊衰以吊。非禮也。然朋友死。固當哭。寢門之哭。不以

齊衰而廋禮也則所爭在往與不往而已未可以失禮議之

曾子之哭傷也非哭故曰我吊也與哉意甚分明劉氏乃以為吊而毀之不亦誣乎

子游損由左

損是主人之黨左謂主人之左

齊穀王姬之喪

按春秋傳齊世典周婚衰公桓公皆娶王姬則烏知莊公之母文姜非周之出也或曰外祖母者以此王

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二年齊王姬卒或說之謬本自明白記者兩存可謂無識矣

姬為文姜之母也非以為衰夫人其傳聞之誤固當有之然記者是兩存傳疑耳註排擊適當大失記者之意

天下其孰能說之

說悅同

使者之辭蓋因將令者以達也重耳時未見客故得與舅犯謀耳不然親聞秦伯之吊辭及後令而不拜不替賴不與交一語輒入而咨對辭豈人情也哉惟殯非古

或曰左傳文公十五年齊人歸穆伯之喪聲已不視  
帷堂而哭杜註曰悲民莒女故帷堂文頗相類恐因  
穆伯認以聲已為敬妻也  
按左氏所謂穆伯公孫敖也帷堂即帷殯矣孔疏引  
此而云聲已哭在堂下非帷殯也蓋認

節哀順變 念始之者

順謂事之有次序也非順情之謂

始者始制喪禮者也念善之也嘉其節哀有次序不  
慢不急合道理盡人情耳

有禱祠之心

矢復招既散之魂也散魂即鬼神求諸鬼神故有禱  
祠之義云非五祀之遺心

殷主綴重

置重于主後也註置庭懸廟並非

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

祭祀兼吉凶而言唯字以別於生者燕饗之禮也非  
以別於裘真若尊以素器亦自盡內之事  
弁經葛而著

聖人諸曲即是  
求諸鬼神即是  
禱祠之心鬼神  
注言之注云五  
祀之遺心固非  
也然謂散魂即  
鬼神招之直是  
禱祠者亦失於  
輕  
重置庭懸廟有明  
文重三尸若綴之  
主後似不便

楊鳳閣曰至於葬則親有神道焉故以并易厭冠以  
葛易麻經典神文二句明其意以神道敬親也

歡主人主婦室老 君命食之

楊鳳閣曰初表時此云等人情最迫切水漿不入口  
故導之歡粥此礼也食即指歡上言礼下言義

及哭升堂 主婦入室

堂室皆以殯宮而言所作謂其平生作事所養謂其  
平生寢食

及而止焉

反而無所見始失之也亦以殯宮而言薦解据儀礼  
大失記者之意

主人贈 祝宿虞尸

葬之贈也亦禮之一節而通於上下不必特君賜  
楊鳳閣曰宿亦戒也為將虞祭豫道也

舍奠於墓左 日中而虞

舍奠謂置祭奠饌品

日中而虞謂葬日之內而虞祭也非謂日午之時故  
下文釋之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雖也從生者言之也

形既入土而魂靈未有所托則生者與之離遠矣註  
並謬

卒哭曰成事

葬禮既終之義也

祔于祖父

以新主當從祖廟食故以此告祖而已若祖廟當遷  
宜表畢而告非祔祭之事

其變而之吉祭

楊鳳閣曰是句承上文易字而言虞祭間一日而卒

哭祔則不問日故曰是日也接

孔子謂為明器者

是章後論明器祭器之是非也非議三代之禮蓋葬  
之用祭器及備皆周之末失若夫殷用祭器周人並  
用典此章元不相通當別論

謂為備者不仁

備只是面目手足大肖人而已矣非設機發運註有  
面目機發而大似人本鄭註也但鄭註所謂機發者  
謂其似生人神機發動目若有視口若有言而已故

備之得名恐取  
半踊躍今非之  
者似遇武斷

備

備

孔疏曰刻木為人面目發動與生人無異非若趙氏  
認解蓋先儒皆以踊躍解踊字故有是認說孔疏又  
引皇氏曰踊躍故謂之踊是則認

若將墜諸淵毋為我首

謂退之之甚也與加膝及對不必言死地

我首謂在他國為伐本國之首謀若申公巫臣是也

國君七介

介箇同

鄭註介謂所包遣真牲體之數也

我喪也斯沾爾

沾如字謂國人沾染而化也爾語辭屬上句

吾未嘗以就公室

言我婦人故未嘗與偕詣公所是以不有知其曠於  
禮也非謂信其賢而不與偕夫宗婦雖有會見之礼  
不與男子同出入也必矣且安得觀於公廷之礼焉  
情在於斯其是也夫

孔疏言孝子之情在於此小兒直踊慕而已其是也  
夫但如小兒其事即是何須為哭踊之節

禮有微情者 有直情而徑行者  
是節言來服輕重有不依情者故曰禮有云云也微  
情者謂情重而禮輕者以故興物謂情輕而禮重者  
是禮典情如相戾而禮之所以行也即一依情而行  
乎是夷道已何礼之有故哭踊之節不可廢云爾非  
俯就企及之謂  
有直情而徑行者有字疑衍

舞斯愠

今註疏本無是三字音釋本或於愠斯戚上有舞斯

愠一句並註皆衍文得之

斬祀殺厲

屬惡疾也細人惡疾無以得衣食往乞丐自存是  
尤可哀憫者而莫殺之故為虐之甚也

陳太宰嚭

鄱陽胡氏曰按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  
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礼者猶冊差互故更錯其名當  
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詞之乃善忠宣  
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嘗辨正云

下云君王討敵也  
之罪又移而赦之  
師與有無多乎  
以是觀之陳說  
主可勝也

師必有名

是謂從外人稱之之名若遷延之役并賜之師是也  
非聲罪之名故曰人之稱斯師云即聲罪豈容他人  
稱之

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望、望而又望貌即從而弗及者之狀

如不及其及而息

七字一氣讀如字貫到息字此泛語既葬之後非指  
及葬在途之時言如未親親之歸來暫且憊息而待

之也

其為子卯也大笑

是豈語左傳其為美錦不亦多乎文意正同此等妙  
語看一句解便腐敗

必毋廢斯爵

斯爵謂行爵之儀非謂飲酒之器言以此為故事每  
飲酒畢更舉解行酒以識諫臣之節也下文杜舉所  
以實上文亦以行酒之儀而言不然爵與解何為矣  
錯如此可知解稱其器語其儀也

石祁子兆

六人而求其一吉，所兆即吉也，非卜一人之吉凶，故無由得凶兆，是故直以兆言吉耳。

夫子疾莫養於下

謂地下無侍養之人也，所以欲殉葬，然是飾言已。

衛有太史曰柳莊

諱曰死，故曰若疾革耳，其意實指死也。必告者，公自救有司也，是二句將祭時之辭。

萬入去篇

萬二舞之總名，蓋當時所奏者，龠舞也。篇舞之人既入，而舍其所操龠管，遂舞耳，非兩項，故杜元凱曰：內舞去篇，免其聲聞。

公輸若方小斂

是時公輸若佐小斂，而般因以請也，非年勿。

三家視桓楹

桓楹，謂桓宮之楹也，但狀其大小耳，非嘗謂諸侯碑為桓楹。

辟於路畫宮

此從文而解，然於文理不通，故注家釋小斂為斂為定也。

辟避同謂避于路旁也即除瀾道路豈不妨行人乎  
欲設撓

撓蓋七拘之類所以撓灑榆沈据設字必是器非人  
竊礼之不中謂失當也不必言不中用

犯人之承

葬除道左傳多言之以常途狹不足容也然則子臯  
之犯承蓋不得已者非其過失也孟氏不罪朋友不  
棄以其無過失也其云難能亦無可非者註家多嘴  
可厭即犯承果出於過失則不戾為非謂之虐民可

也謂之遂非可也則孟子必罪之朋友必棄之不待  
後儒之歎

舍故而諱新

故謂新主之父諱其故所諱也不逮事父母不諱王  
父母章當參考蓋古人避諱不若後世之嚴也

魯人有周豐

周豐蓋賢者而非中行之士不可附會以孔孟之道  
其不見哀公也泄柳閉門段于木踰牆之類耳註不  
引進斯可見而援不臣不見為說取舍失當又若作

不逮事父母  
謂士也非國  
君之私也

迫

誓民畔作會民疑特老莊之見耳矯誣之辭不足辨  
註回獲已甚

衆不慮居

慮如字親未有廟孝子慈孫寧忍自為其居處家室  
之謀慮耳是戒不及者也下文不危身戒返焉者也  
言各有當

廣輪掄坎

輪周規也廣輪謂周規之廣狹左祖右還無深義不  
可看陰陽解命也只是夭壽之命嘆其人力不能移

廣輪謂從橫  
見周禮

耳非對魂氣而以形體為命其合矣乎疑而定之辭  
坐含進侯王

進侯王猶言進邾君以王也徐君親含可也使容居  
含則不可辭又不遜然据寡君使容居句猶是列國  
相典之禮矣若徐擬天子本文無所見

西討濟於河

西討句示所通諸國不少也斯言指坐含之辭魯人  
謹辭猶言不敏

嗟來食

嗟喚人聲求催促辭嗟求鄙辭也故下云不食嗟求  
嗟也可去非特閔歎莊子曰嗟求桑戶乎義稍不同  
而口氣正同微典謂不爭多也惜其謝而不食之過  
節耳

美哉與焉

與煥同璨爛之義歌宴飲會合皆有之不必祭祀且  
歌字典哭字對吉礼宴集而祭祀在其內又歌字不  
帶鐘鼓則不可直作樂字而樂亦在其內按註大夫  
祭無樂認矣大夫燕集作樂左氏所記頗多可據安

謂

有燕集有樂而祭祀反無樂之理哉又稱大夫四伯  
士二伯可謂明證矣國族謂國中之親族不可分解  
頌者稱美也禱者祈福也

雖微音而已

微非也言雖非晉國而天下莫能當之也蓋謂晉國  
不能當則姑舍之天下更無能當之國耳

魯莊公之喪

春秋書葬莊公在慶父奔齊之後蓋禍亂未靖而閔  
公年少故喪礼有殺耳非迫於慶父又按春秋四傳

及史記並無莊公遇弑之文鄭註亦云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陳註莊公為子般所弑云者分明誤寫

狸首之斑然

當時嘗有是歌而壞稱之也詩彥典沐稷無相于蓋斑然頭似狸者老人也而執拳然柔弱之女手亦可醜之甚壞在表而歌既滅礼法而其所歌亦復猥褻益見壞之不淑

行并植於晉國

處父專權其所為之績庸并立列植於晉國也以見其威權赫然才力不凡耳

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

管庫賤者必非文子之友但能知其才而舉之耳楊方謨曰夫不逮其友以隨武子言也知其賢而舉之以趙文子言也註以舉管庫為不遺友之實似誤其妻魯人也

魯國之人故雖婦人亦知禮

昔者吾喪至禁也是子柳之言稱叔仲皮不止之也

叔仲皮子柳皆魯人不以言其妻是魯國之人俗注非誤

則非獨子桺之失也

蚕則殯

楊鳳浴曰蚕范是比成人蟹蟬是比子皋不曰子皋使之衰而直曰子皋為之衰者甚之之詞

於以求之母乃已疏乎

孔疏曰無乃甚疏遠於兩道理乎言甚疏遠於道理矣

衛人祔也雉之

雉者祔次而異穴也合者同穴也各用樽而按禮有樽

周於棺之文未聞預造大樽以族後死者也且葬用蜃炭即必欲同樽不得不數前時蜃炭而動搖神藏是不近人情矣又疏云以一物隔二棺而不言其為何物可見其說之無據矣且一物之隔不隔何足考其善不善哉又何足以為魯衛之優劣哉

則非特子孫之失也  
在則續  
揚鳳淵曰：蓋范是比成人，蜚蟬是比子孫，不曰子孫  
使之意而直曰子孫，為之哀者甚之之類  
其義取乎遠，又曰：民以爲貴，貴之數也  
此四其其，其義雖明，且一碑之難，不難於其  
長不成人，都其大，以一碑之難，二許而不言其  
氣，氣而必越，隨其不，不煙而，而煙，其  
則非許之文，未聞其數，有數以，其數，其

○王制

凡五等

五等承上文，指公侯伯子男也。天子不在等數內，下  
節侯國之制，君不入等數，可相例。孔疏曰：食祿受爵  
之人，有公侯伯子男，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  
是篇分子男為二等，與孟子子男同一位，不相合，不  
得牽合作解。凡是篇與孟子不同者，皆不可附會作  
說，他並做此。

陳氏云：子男三  
子一位子男同一  
位，只是舉其異  
耳，非牽合作解也

如此說方千里百  
里皆為井田之數  
則如天子之田方  
千里加之以山川  
城郭則其地之大  
過半邦畿千里矣  
且下文云州方千  
里建百里之國三  
十七十里之國六  
十五十里之國百  
二十所謂州方千  
里者豈以田數言  
之乎所謂田千里  
即地千里此經之  
言豈可以考古文  
而信之乎

# 天子之田方千里

方者非必正方之而後建國也蓋是自算法雖廣狹  
斜圓可也其筭以井田起數方里而井百井為方十  
里則萬井為方百里之國百萬井為方千里之國四  
千九百井為方七十里之國二千五百井為方五十  
里之國山川城郭不與焉故曰天子之田諸侯之田  
也其不以道里之數明矣篇末三分去一之說與此  
不合蓋此所載古文也篇末所記漢儒之釋也此經  
也彼傳也其有不合者當以經為正不當以傳之謬

## 而疑於經也

按金仁山曰詩乃金魯侯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  
附庸孟子謂周公封於魯為方百里蓋以田計也山  
川附庸不在此數禮記魯疆七百里者蓋通山川附  
庸計之也此說得之但所謂七百里似誇張太過蓋  
據周季並并之後而言焉耳不得為始封之制

##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楊鳳閣曰此節借簡當在後章小國上士二十七人  
下分字去邑二十七人者上士之數若三分其數則

為八十一人也。因有上士之數，而未有中士下士之數，故又言此以足之。  
三分猶三倍也。中士以上士為上，而三倍焉，為八十一人。下士又以中士為上，而三倍焉，為二百四十三人。是各三倍於其上也。天子三公節止八十一元士，不稱中下士，亦是節所垂承也。元士八十一人，則中士二百四十三人矣。則下士七百二十九人矣。三公以下皆用三倍之數。侯國大夫以上不能三倍，而上士以下用三倍之數。

所謂其有中士下士者，蓋小國或無中士也，而下士八十一人而已。

百里之內以共官

百里之內，初不以盼，乃悉以共官，未為少也。千里之內，既建國，其餘以祿士，則所出豈大多乎哉？註懸空作說，失算計。

三公九卿 下大夫五人 小國二卿

三公自三公九卿自九卿，大凡王制篇與周禮及尚書周官篇皆不相合，不得援據。且若三孤，本文不出。

此非可論者。即若註說乎。本文胡不云三公六卿也。抑盡察三倍之數也。又若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亦取數於此而相比也。不得云九嬪中有三夫人。下太夫中又有上中下者。猶卿有上中下也。士則異於此。士之上中下。班於五等。斯為定名。註家紛紜者。由不知此下有脫簡故也。上文其有中士節當在此二十七人之下鄭註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唯其所之。

放之縱其所往也。非流竄安置之類。不及以政不復人類遇之也。示弗故生。結上文無意於保養之也。言所以云者。以示不欲其生之意云爾。

以祝將之

祝黷不分屬始終。詩云合止祝嘏。可以見矣。鄭註祝黷皆所以節樂得之。陳註承孔疏之誤。

大學在郊

凡註稱殷制皆鑿空不足辨。周禮亦不足據。且此篇漢儒所論定。雖曰稽古而似草一代之制者。則其典

古制不相吻合者固其所矣何必紛紛援據之為他  
並做此

禡於所征之地

禡祭馬祖也故字從示從馬大雅是類是禡是也舊  
解以為軍神之祭蓋杜撰矣又小雅既伯既禱伯音  
莫駕反蓋因音而轉也田獵且祭馬祖以用馬力也  
况征戰尤不可不祭焉可知禡與伯同矣

訊馘

訊生虜也馘斬首也

歲三田制公羊  
傳之說也非因  
穀梁三驅而誤  
也

一為乾豆

按穀梁傳三驅之禮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  
之庖是一田三次驅馳殺獸也而三者皆脯醢之用  
矣易所稱王用三驅失前禽是也是篇乃以此三者  
為三時之田蓋謬耳不得因獲作解

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

謂通計三十年所入或多或少就舉其中數立國用  
之定數也然後又隨一年之豐儉稍加隆殺若不先  
立定數徒隨年隆殺焉則政無紀綱事又有不可得

而行者且奈用數之仇喪用三年之仇之類安所取  
準哉

此節概論國用之成法未及贏餘項末

三十年為一世豐歉災禍可概見矣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三年耕

至是節方初論畜餘亦唯就量入為出中稍存贏餘  
云爾非當初四破取一而畜之

三六九年之蓄以所積見數汎言之也非以三十年  
間論之凡國有十年之蓄亦已非更歲增益之也

策士所謂粟支十年是也無九年為不足無六年為  
急者以不足稱兵旱水旱也此言國之積蓄

三年耕以下言民間積畜也民各自存贏餘三年而  
有數口所須一歲之菽粟也是以平歲而言則通計  
三十年間雖有豐歉必不至無積畜支數年故雖有  
大凶歲亦可以免於菜色

按買諠新書九年而餘三年之食三十年相通而餘  
十年之積雖有凶旱云云上下文典此同義益分明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所謂太祖即  
始祖也即如  
此說天子諸  
廟初創無差  
等

達字下疑脫於庶人三字而下文自天子達於庶人  
七字為衍

天子七廟 諸侯五廟 大夫三廟 士一廟

雖天子四世親盡則祧之禮也宜并始祖太祖為六  
廟此記者撫周家典故認以七廟為成法耳即若其  
說太祖之外當別立始祖一廟則是八廟而後其制  
始備其認蓋申記者不考周家七廟之故耳  
按韋玄成傳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  
廟萬世不毀玄成議曰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

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典親廟四而  
七

周公作禮樂在成王之世而其追王止於大王王季  
則是成王之時四親廟并始祖仍是五廟矣未有六  
廟七廟之制也何則文武仍在親廟之數也據此康  
王之時祧大王昭王之時祧王季而猶仍五廟穆王  
之時不祧文王而六廟共王之時不祧文武而七廟  
始立二世室之制蓋定於此時也但是周家所獨豈  
可為王者通制哉

荀子曰大夫事三世似不然

諸侯四親廟之外祭始封之君為大祖而不祭始祖故為五廟也但如杞宋亦六廟矣蓋宋祭成湯為始祖又祭微子為大祖則典四親廟而六杞亦如之是以王者之後有異數耳亦非通制三廟者一廟者亦皆祭大祖典四親但不各建廟而已蓋大夫三廟其一為祖廟而一昭一穆各奉二代之主若士一廟合并奉之也蓋後世同堂異室之類云

又按定制之外大夫亦宜有二廟者士亦宜有二廟

禘是王者之大祭大傳非禘

者以大夫不世爵也故三廟一廟為定制而二廟不以為定制傳文明言士一廟而註據周制稱上士二廟非也

夏曰禘

禘者四時祭之一雖周亦然不可援夏殷作說若大傳所謂不王不禘是漢儒之誤傳若五年一禘出於禮緯不足據說別具

牲禘禘

禘謂合食非祭名若三年一禘出於禮緯不足據說別具

禘則不禘

四時之祭諸侯舉其二而已不備四矣所以示等殺也但其無定分各随便利潤一時耳故每句下則不二字是於朝覲無關係諸侯五年一朝前文明言之註乃云歲朝何也無稽之甚

無田則庠

庠者祭之簡者不立尸不作樂其餘諸議多簡畧但俎豆庠真而已故謂之庠不成祭也然其齋戒飲饗

豈與祭異哉註遇時物即庠失於容易又薦以仲月亦無稽

無故不食珍

珍只是美饌盛食勿以內則八珍作解註又云鼎非常用之器是後世人之語不可以論古文

夫圭田無征

夫字疑衍

圭田在世祿之外蓋位田之類云非于祭祀孟子稱卿以下必有圭田而不言其下所祭忌止於大夫也

若士有上中下下士豈容更給五十畝哉所謂無田不祭謂祿田也非圭田鄭註圭田不稅所以厚賢也孔疏卿大夫德行潔白乃典之田雖刻詒稍泥而不以祭祀解則得之

唯卿大夫執圭而使故名卿大夫祿外之田為圭田也所以報使命往來之勞而償其私費也又云鼎非度地以居民

宜曰度邑以居民則文意順蓋譌舛耳上章有度地居民句畧而言之也此乃詳說者以語相似遂致此

譌云

邑是都邑之邑謂村落也非四井之邑

論秀士升之司徒

鄭註升司徒移名於司徒也孔疏錄名在司徒其身猶在鄉學也又云升於學者謂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

官材者司馬之職也夫司徒掌邦教安得量才授吏職註誤蓋士之出身授職自進士始執技論力

執技二字甚廣故以論力足之然後為武藝之人也  
猶言執技而論力者也

### 三刺

刺殺也與後世用誅字者義同故春秋誅大夫於魯  
書曰刺其杜註不可從  
有旨無錮不敢是不管他也與下文附赦異貫

### 郵罰麗於事

郵罪指輕罪者麗事謂當罰則罰不必問其情後世  
公坐之類

### 意論輕重之序

意音憶

### 刑者例也

例者形同刑法既立雖未盡善者而後求不可猝變  
猶人形體既成不可增減也故君子慎焉是承上文  
謂君子盡心於作刑法之時也非指用刑罰之時

有虞氏以燕禮

饗禮

燕饗食禮所廣施凡飲食之禮不出於是三者豈止  
二燕四饗二食哉註點檢簡策舉其證可也以為數

朝堂豈可謂廟  
乎此說誤矣

限於此則不可況周官之不可據固與左氏國策諸  
書不相通是奚足哉

饗禮不食不飲者謂當初行禮未輒啖食耳非終不  
飲不食也饗有命賓即不食而宿乎鴛鴦大甚且鼎  
俎無用之費而暴於天物矣何禮之有註援據失倫  
又饗行之於廟廟朝堂也非祖廟

### 八十拜君命

此節汎言之使命亦是賜典亦是不特享食享食無  
徵不必據註

三物也  
纁與衿見儀禮  
士喪禮

### 纁衿衾冒

衿字與衿衾同纁衿即單制可纁束之衾也是一物  
耳非纁之外別有單衿

### 七十不俟朝 八十月告存 九十日有秩

謂君將有問之時優老者使人就問也不必召詣朝  
此朝非恒例朝見之朝祭儀曰八十不俟朝君問則  
就之可參考

七十致事禮也其有不得命者非常也且此與八十  
九十相連則其指致仕者分明

八十令其家每月告其存在也告如字  
九十之秩常飭也官計日給俸日字對上月字而言  
耳非每日致膳

養庶老於下庠

庶老不可挾死事者之父祖說  
大小學處所殷以上皆不可知者註脰度可厭

深衣而養老 燕衣 縞衣

深衣不必白不必布說詳于深衣篇

夏之燕衣無所考註以為黑衣猶有據又云裳亦黑

杜撰己且夏雖尚黑而燕衣非正服則亦未保其必  
黑也

縞衣白絹衣也生曰縞熟曰素其非布也明矣其制  
亦豈深衣

皆引年

揚鳳閣曰引年單指年說謂較其年齒以為差也  
引年句以上為一節屬下文者非

男子由右

左右道路之左偏右偏也東向而行者以北為左西

向而行者以南為左是男女同出一塗猶隔一條中  
夾車路不駢肩而行也

父之齒隨行

畧典已差三十年上下者為父之齒也其年紀可為  
父子者即是非人、數其父之年而比等焉

兄弟固有差一二年者然指他人為兄之齒者必是  
差十年上下者

君子耆老

君子對庶人以位言非以德言

自恒山至於南河

上文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以下是傳文所以解篇  
首古文而地域起義主山林城郭三分去一之說故  
立界限而自小強合于千里九州之數耳註又附會  
之遂誣禹貢之文則認之甚者篇首可併案

山陵林麓 三分去一

三分去一之說果信篇首何不曰天子之地諸侯之  
地而必曰天子之田諸侯之田也田中豈有山林豈  
有川澤豈有城廓宮室不言而可知矣傳之累經自

三分去一猶可  
信也天子之田  
方千里豈可信  
乎

古而然

此據祖徕度量  
考耳是周尺  
當今鐵尺七寸  
六分

以周尺八尺為步

按司馬法六尺為步竟是定說王制謬矣

周一尺當今鐵尺七寸二分弱鐵尺即唐尺矣

秦漢以上未開改尺之事典籍論周尺肇于此篇然

非漢能改周尺也蓋尺之為物年代相承必有謬長

故漢雖承周尺而歷年久矣人間所用不免謬長不

正此論數欲精密故以周尺為言耳若舜同度量特

持正本正其不正耳後世無是政則尺之謬長不正

固其所矣

周尺自有十寸、非八寸尺。八寸尺見于蔡邕，獨斷然亦不足信據。按說文：八寸曰咫。咫字古今無別解。周若八寸為尺，則烏得咫字？鄭註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八六十四寸。疏云：王人職：鎮圭尺有二寸，桓圭九寸，是周猶以十寸為尺也。据此，鄭本意以八寸尺為非也。不知何苦勉強於其所非。東田疑作王制之時，有東田西田之辨，故以為言耳。必非若註所言。

周尺既辨矣，則註中瑣事似不足論。然謬中有謬，展轉不可解，亦不可弗辨焉。註引疏云：一步有六尺四寸，是句當作一步有六十四寸。蓋以尺計之，依然八尺矣。若以寸，則得六十四寸也。下文可相證。不然，不成文理。今註疏本亦譌。唯鄭註云：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八六十四寸。可見刊本之譌字，而非孔說之舛。差但陳註失考傳譌。又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以寸計之，八寸為尺，六八四十八寸，又如四寸，則合五十二寸矣。疏等不誤。蓋尺只有八箇寸，故據十寸尺例。

推之尺各減二寸而數合矣陳氏謬寸減二分遂併下四寸減之故為五十一寸二分蓋陳氏謬解疏說以為周以今尺之八寸為尺而尺有十箇才也不據其八箇寸之說乃以駁疏不亦左乎

方千里者

註方萬里是數不可曉恐舛蓋方百里者為方百者萬則方千里者方百萬里矣註所謂一百箇百里正是一百箇方百里耳此省方字遂誤布算

○月令

是一篇誕妄不經之甚者勿講可也  
或傳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馬融所增

○曾子問

祝聲三

聲只是警歎曲禮將上堂聲必揚典此義同非歎恨  
歆饗之謂

告于祖真于禰

國家五官

牲幣

祖疏禰親故禰則真而告祖則告不用真下文諸侯  
相見親告于禰祝史告于祖親疏之辨也非互文  
五官謂大宰司徒司馬司寇司空

牲如字按鄭註牲當為制孔疏天子告用牲幣諸侯  
不應用牲故牲字為制之誤也是固執周禮而輕改  
是文也不可從

真而後辭於殯

殯如字告父殯以明日將葬也

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

廢謂暫止也非除喪饋奠與吉祭異故輕喪之末或  
權脫衰而助人之真事畢及服似無害者故以為  
問

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 致命女氏 壻弗取

不在謂已沒

稱父母稱伯父母並謂辭命之主也不指稱名且若  
母固不當稱名矣

致猶達也謂此之語達于彼非致還之義

壻辭婚亦喪不慮居之意不為女失時

壻弗取有他故而然也夫既除喪豈有前說可守哉

此節言以喪辭婚禮也女家諾而不嫁亦禮也外絕

而內不絕必有他故弗取之然後婚始絕耳

父母死則女及

本文只言女及而不稱其服註何由知其必服期哉  
且在途未入夫家猶是在室之女也烏得降父母服  
夫女嫁降父母以其服於夫室也女未成婚則夫室  
之服不至焉欲降父母而不可得矣註之謬不細

三月而廟見

廟見祭禰不必一日之事見是並見於諸廟而祭獨  
於禰親疏之辨也是故雖舅姑俱存者仍有三月之  
廟見但無禰祭而已

有司弗辨也

當時執事者觀兩人受吊不能辨其孰為主也

聞諸老聃

老聃即李耳矣古傳孔子問禮于老子故記礼者附  
會作是說耳元非實說何必強辨

喪慈母如母

如母者只是如母喪定制也非謂庶母故鄭註謂父  
卒三年也

內慈與外傳對又君命教子不必待無母之子亦不

案家語作諸  
侯之世子妻  
慈母禮與此  
篇恐有缺文  
注据儀禮未  
可非也

必妻子也。妻有子而長矣，亦可以為慈母，不必待無  
子者。注据儀禮者，非是。且言何服之有，謂天子諸侯  
也。然則大夫士可喪慈母也。問答之際，何不題焉，亦  
謬。

室中之事而已

凡祭既祭尸于室中，又饗之堂上，此室中之事而已。  
無堂上之饗也。

父母之喪，弗除可乎？非弗能勿除。

曾子意謂：過時弗除他服，是可。唯父母之喪至重，忍

此說亦不可通  
竊疑勿當作  
弗

不可畧焉。故復問而孔子答以過時弗舉也。註以前  
節為適子之事，是節為庶子之事，以殷祭暗充除服  
並謬。又解非弗能勿除為不是，不能除是闕一勿字  
而意相反，不可從。

非弗能勿除，猶言可不除也。過於制，謂過於三年之  
禮制也。父母之喪未闕，而服君之喪，族君之喪，闕或  
通至於四五年，然而行徐服之禮，是嫌於服父母四  
五年矣，是為過制耳。

共殯服 疏衰

成服不可曰殯  
服高解似足

殯服謂既殯之服即成服猶練冠祥冠之義  
疏衰即斬衰齊斬其布同也通稱疏衰在途雖未殯  
為日既多不可以不成服

介子其

介既副貳之義是非貴稱也其不言庶而言介稱呼  
之方耳蓋庶者對適之詞介者對冢之詞故凡祝詞  
無貴賤稱介餘如冢婦介婦歷々可徵豈必貴者而  
後稱介哉

宗子死稱名

非祭而稱葬  
乎此說甚誤

宗子在他國而死庶子居者告于墓曰其死而已不  
稱孝子貶之也告辭又無哀悼之語唯稱身死矣故  
曰身沒而已

厭祭

厭者殤祭之名唯其無尸謂之厭是一厭禮畢矣非  
厭之前後別設無尸之祭也又非常祭之厭自不同  
祭也下文陰陽厭並以殤言可以見已

是章殤祭蓋喪中祭於寢者所謂祭於宗子之家明  
非廟也若其廟祭當別論

喪服小記云殤  
祭無後者從祖  
祔食若其廟祭  
無尸不特言也

止柩就道右 安知其不見星  
右者是行者之右何須論北東縱令葬於北方其途  
豈必直北無曲折哉  
食既而星見則嫌於同罪人故不行耳非由慮姦慝  
也下疋患句乃慮姦慝也據本文且字分明兩件

○文王世子

(第八)

在視寒暖之節 問所膳

文王之朝若方上食之時則必在視之若在已徹膳  
之後則問其所進之膳品也非一時事篇末所謂食  
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是也

旬有二日乃問

問謂中暫減也非瘠

典我九齡

金仁山通鑑前  
編引外書紀年  
云武王年五十  
四

此齡字當作齒蓋傳寫之譌下云齒亦齡也分明以  
齡字釋齒也

以齒語歲數起於馬牛也牛歲生二齒註所援大戴  
禮是男壽八十之說與此異貫

武王之壽未詳其年然考之載籍終之事理蓋五十  
之上不多有焉此云九十三誕安之甚

### 抗世子法於伯禽

古者太子謂之世子通用之無天子諸侯之別此世  
子謂王太子故曰抗若周公世子是伯禽之固有不

侍抗舉蓋成王幼立不知為太子之法故以伯禽擬  
於王太子而周公親教督之使成王觀而法之耳

### 遠近間三席

釋文間猶容也

孔疏去大司成遠近中間可容三席之地

三席函丈皆大概言之耳註三分寸之一拘甚且其  
解函丈為中間一席并兩坐席為三席則此註同其  
誤也曰間三席曰間函丈非中間空地容三席一丈  
而何

曲藝皆誓之

言學士不中選者誓之令修飭待後語及曲藝者皆然也皆字不可忽焉又其不中選之中亦有等差若三而一有焉雖未中選而非茫然不知之比故就郊學進之等以表異之示勸懲又取爵於上尊為之榮也遠之者適所以成就其業

退傾于東庠

東序謂此學之東廡也非庠序之序註有功德者得立異代之學是無替之言矣篇末稱養老禮畢王乃

臣禮賓必於西序故西階上曰賓位未省禮賓於東序也序是堂

上左右牆非廊廡也且此篇數言東序皆謂庠序之序此獨何疑焉

吳澄曰此引君子之言以足前義二德字其一衍

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及養老于東序東序之不

由功德可知矣

君子曰德

君子謂君人者也非指世子言君人者以德為務德成而後教尊至國治唯君為然也上君子與下君相呼應夫世子之學學所以為君也已故於此論之于其身以善其君

世子謂王太子說具于前于汙也周公使其子行王世子之法而偃然享之非禮之正是為汙身也然汙

古無朝堂外  
朝則路門之  
外古書其說  
昭

上朝謂君之適  
長子古注不可  
易也

身所以善其君而易於殺身故周公諱之乎為之  
于字元非美辭只是枉尺直尋之說說矣不可回護  
作說註引正而物正大失記者之意

朝于公內朝 其在外朝

內朝謂燕寢外朝即朝堂矣非門外

其登餼 以上嗣

是節謂公族助祭之事若非公族之事何故鵠突在  
于此篇末又叙列如此益可證

其字斥公族上嗣謂公族中適宗貴者以上嗣則庶

以文理推之孔  
疏似足

孽賤者不與焉上嗣中亦自有尊卑必先長者故下  
文曰不踰父兄也

庶子治之

是承上文謂治登餼獻受之禮也孔疏以為錯簡者  
非蓋廟中授事則以宦爵祭畢而餼獻則以尊卑也

服之精麇

服之精麇猶言親之疏戚也鄭注其為君雖皆斬衰  
序之必以本親也得之非斬衰中升數有多寡

其在軍

其字斥公族也非斥庶子上文其公大事亦然

出疆 公宮 正室 大廟 貴宮 下室

出疆之政亦兼軍行而言不特文事也文事且有守備而軍行獨無守備乎哉

守於公宮一句為綱正室以下其目也

正室謂公族中適宗貴者上文所謂上嗣是也諸父子孫乃其支派矣

大廟宗廟也大者所以別於人居非特大祖廟

貴宮貴室公之宮室貴者也

下宮下室公之宮室賤者也左傳下宮之難可證

### 五廟之孫

諸侯之廟其數五故曰五廟二昭二穆并始祖言之也其始祖之廟祗不遞數然子孫於始祖親盡則入既數之例親未盡則入未數之例故五廟通以數未數論之也若夫特稱始祖為五廟者吾未之聞也

### 告于甸人

告如字以罪犯之斷告罪人使受刑也猶言刑于甸人也

陳注依孔疏  
言始祖或為  
五世祖者耳  
非指始祖為  
五廟也

體異姓也

楊鳳閣曰體異姓與體百姓句一例看註以為體貌非也

敬吊臨賻贈

是承上文宜吊不吊一條而釋之謂族人相為之事也非君之為

體百姓也

此體字典中庸篇體群臣之體同非一體斷決之謂德音之致

德音只是德矣非音聲之謂

慮之以大

大只是謀慮之廣大深遠也已與以敬以禮皆泛言之也註各貼一物蓋認孝養以下乃各有所承紀之以義是承上下之義節也不偏貼歌詠

世子之記

是以類載于此耳非與文武比擬論異同

